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重要提示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华芯”、“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公告》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华泰联合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将通过上交所IPO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长光华芯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048	网上申购代码	787048
网下申购简称	长光华芯	网上申购简称	长光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9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10,169.9956	拟发行数量(万股)	3,300.00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3,300.00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3,559.9956	发行后老股发行后占总股本的比例(%)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576.3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2,305.2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15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5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508.500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例(%)	15.00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跟投数量(万股)	169.500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339.0000 13,480.0000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新设配售经纪佣金费率	0.50
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3月18日(T-3) 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2年3月22日(T-1) 9:30-15:00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3月23日(T日) 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2年3月23日(T日) 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3月25日(T+2) 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2年3月25日(T+2) 日终
备注:截至招股意向书公告日,公司尚未盈利			

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点内容:
1. 网下投资者询价资格核查: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3月17日(T-4)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并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点击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链接地址https://inst.hsc.com/institution/ib-inv/#/ordinaryipo或登录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https://www.lhzc.com,路径为“服务体系-科创板-承销业务专区-科创板申购入口-IPO项目-长光华芯”) (建议通过Chrome或IE10以上浏览器)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相关制度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详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只有符合发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2. 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要求:网下投资者须于初步询价日前一交易日内(2022年3月17日,T-4)13:00-14:30、15:00-22:00或初步询价日(2022年3月18日,T-3)9:30-16:00,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内部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未在前价开始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未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3. 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核查要求: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总资产)/资产规模证明文件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3月11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资料;自营投资资产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管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3月11日,T-8日)。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资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公章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4. 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核查要求: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总资产)/资产规模证明文件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3月11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资料;自营投资资产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管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3月11日,T-8日)。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资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公章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5. 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核查要求: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总资产)/资产规模证明文件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3月11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资料;自营投资资产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管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3月11日,T-8日)。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资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公章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6. 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核查要求: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总资产)/资产规模证明文件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3月11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资料;自营投资资产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管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3月11日,T-8日)。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资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公章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7. 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核查要求: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总资产)/资产规模证明文件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3月11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资料;自营投资资产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管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3月11日,T-8日)。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资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公章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8. 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核查要求: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总资产)/资产规模证明文件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3月11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资料;自营投资资产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管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3月11日,T-8日)。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资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公章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9. 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核查要求: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总资产)/资产规模证明文件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3月11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资料;自营投资资产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管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3月11日,T-8日)。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资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公章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13,480.00万元(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华泰联合证券科创板IPO项目-长光华芯
(2)设立时间:2021年11月19日
(3)募集资金规模:13,480.00万元(不含募集资金利息)
(4)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实际支配主体
(6)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情况

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13,480.00万元(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华泰联合证券科创板IPO项目-长光华芯
(2)设立时间:2021年11月19日
(3)募集资金规模:13,480.00万元(不含募集资金利息)
(4)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实际支配主体
(6)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廖新胜	董事、副总经理	3,047.50	22.61%	高级管理人员
2	王俊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673.85	19.84%	高级管理人员
3	闵大勇	董事长、总经理	1,690.00	12.24%	高级管理人员
4	叶保刚	董事会秘书	753.50	5.59%	高级管理人员
5	丁小伟	行政助理	746.00	5.53%	核心员工
6	吴真林	副总经理	710.00	5.27%	高级管理人员
7	李昊灵	技术中心办公室主任	626.40	4.65%	核心员工
8	刘恒	产品经理	565.00	4.19%	核心员工
9	周建	产品经理	553.45	4.11%	核心员工
10	郭新刚	财务总监	515.75	3.83%	高级管理人员
11	俞浩	光学技术部经理	460.00	3.41%	核心员工
12	刘辉	财务总监助理	415.25	3.08%	高级管理人员
13	肖冉	工程主管	401.50	2.98%	核心员工
14	蒋霞明	IT技术部副经理	241.80	1.79%	核心员工
15	范程辉	财务助理	120.00	0.89%	核心员工
合计			13,480.00	100.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2:家园1号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相关费用。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2年3月21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四)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份数量。

2022年3月22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报、战略配售比例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2年3月25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限售期限
华泰创新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3月22日(T-1日)进行披露。

(七)申购认购时间及验资安排
2022年3月18日(T-3)前,战略投资者应当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华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3月29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八)相关承诺
依据《承销规范》,华泰创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家园1号)已签署《战略配售承诺函》,对《承销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限售期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 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及网下询价。

2.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承销指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承销指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 网下投资者应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内部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未在前价开始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未提交定价依据和推荐价格或价格区间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4. 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核查要求: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资产规模(总资产)/资产规模证明文件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2年3月11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资料;自营投资资产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管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3月11日,T-8日)。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资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公章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为规范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中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理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13,480.00万元(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华泰联合证券科创板IPO项目-长光华芯
(2)设立时间:2021年11月19日
(3)募集资金规模:13,480.00万元(不含募集资金利息)
(4)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实际支配主体
(6)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情况

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13,480.00万元(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